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9〕3号

---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县林俊汽车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林俊汽车保养中心：

你厂报批的《马关县林俊汽车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板子街社区环城东路41号，占地面积1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钣金、喷漆及汽车保养（更换机油），不设置机修。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钣金及汽车保养区、喷漆房）；辅助工程（卫生间）；公用工程（供电、供

水、排水、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6.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9%。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运营期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附箱(漆雾主要去除工艺)+UV 光氧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通风、换气设施的排放朝向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保证其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通风系统风机、各种机修设备、配电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

隔声减振垫；禁止在午休时间及夜间工作；加强项目区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涂料、染料废物、烤漆房使用后的空气过滤介质等危废由专用的回收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生产固废收集间，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大项目区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9年1月4日印发

---